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14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：

经查，成都市环保局于2015年8月17日以《环境处罚决定书》（成环字[2015]33号）对你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并罚款6万元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<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>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号）相关规定，该处罚将导致公司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期间不能享受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，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公司未对此影响作出准确判断，直至2018年5月9日才披露该处罚事项。同时，公司继续按月申请增值税退税，并在长时间未收到税务部门退税款的情况下仍核算计入退税收入，导致2016年年报及2017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，分别多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1,340.75万元、150.98万元、669.47万元、1,067.31万元，对上述年度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其中2016年年报因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，导致公司当年由盈利415.61万元变为亏损925.14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。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你单位应吸取经验教训、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，维护投

资者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整改计划

对于四川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，深刻地吸取了教训并认真总结经验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，积极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执行，强化勤勉尽责意识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四川证监局要求的时限内向其报送整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8 日